

# 114 年度臺中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甄選簡章

## 壹、計畫緣起

社工人員身處助人第一線，肩挑政府推動、落實社會福利制度不可或缺的角色，為表重視，政府自民國 87 年明訂每年 4 月 2 日為我國社工日。為響應每年 3 月的第 3 個星期二國際社工日及 4 月 2 日社工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每年辦理績優社工人員表揚甄選，且為鼓勵社工進用單位重視並強化保障社工執業安全，自 107 年起新增「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機構（團體）類獎項，除了感謝、肯定社工人員對本市社會福利推動之貢獻，也鼓勵彼此為社會工作專業、執業安全制度的發展共同努力，延續經驗之傳承，也增進社會大眾對社工人員之重視了解。

## 貳、計畫目的

- 一、表彰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與對社會貢獻。
- 二、肯定從事社工人員辛勞、服務績效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工執業安全之成效。
- 三、增進社會大眾對社工人員之重視並認知社工角色與功能。
- 四、促進社工人員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經驗交流，傳承社會工作專業精神與服務效能。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肆、表揚對象

- 一、社工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公私立醫療院所及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構）所屬社會工作人員，預計 58 名。
- 二、機構（團體）類：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臺中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表揚名額至多 3 家。

## 伍、推薦單位/推薦人

- 一、社工類：
  - （一）獎項由各該進用單位推薦。
  - （二）終身成就獎、特殊貢獻獎、薪火傳承獎由上述進用單位推薦外，並可由臺

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次評審委員會委員協助推薦。

二、機構（團體）類：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臺中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協助推薦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團體。

## 陸、推薦申請

一、社工類：

（一）推薦原則：

1. 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終身成就獎、特殊貢獻獎、薪火傳承獎不限在職人員，退休亦可。
2. 凡從事社會工作期間曾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列為推薦候選人。
3. **凡最近3年內（111年至113年）接受過市級以上表揚，不得列為推薦候選人；前述表揚不限社工專業類獎項者。**
4. 每人每年僅能薦送單一獎項。
5.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日後不得再接受推薦參選各該獎項。

（二）檢附文件：各獎項參選者須檢附推薦表（請打字送審並用印）、現職服務證明、年資證明（如加退保資料、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佐證資料（如以往得獎獎狀、近2年考績證明），並配合線上填寫表單、上傳推薦資料電子檔。

二、機構（團體）類：

（一）推薦原則：

1. 立案且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臺中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2. **最近2年內（112年至113年）曾獲頒本項表揚獎項者，不得列為推薦候選單位。**

（二）檢附文件：參選單位須檢附推薦表（請打字送審並用印）、立案證明（需蓋單位大小章）及相關佐證資料（如以往得獎獎狀、足以說明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資料），並配合線上填寫表單、上傳推薦資料電子檔。

三、送件方式說明：

本次推薦採**線上送件**，請將推薦資料掃描、合併為1份檔案，於推薦時間截止前，依推薦類別（社工類或機構團體類）至指定網址填寫表單，並上傳推薦資料電子檔。

四、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線上表單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 23:59 分關閉）。

## 柒、評審程序

### 一、資料初審：

- (一) 推薦時間截止後，由主辦單位進行初審，確認申請資格後進行審查決選。
- (二) 不予審查之情形：
  1. 逾期或未至指定網址填寫線上表單、上傳推薦資料。
  2. 資料不全，經主辦單位通知仍未於時限內補齊。
  3. 經查核文件不實、錯誤、不符前述推薦原則；或受推薦者於執行社工業務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市得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相關獎勵。

### 二、審查決選：

- (一) 初審通過後，召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1. 委員會組成：由各社會福利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社會公正人士、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及業務機關代表，組成 9 人小組評審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2. 任務角色：協助推薦終身成就獎、特殊貢獻獎、薪火傳承獎候選人，並參加甄選會議，評選確定得獎名單。
- (二) 評選內容：
  1. 社工類：以參選者社會工作服務之長度（實務年資）、厚度（工作專業性、個人潛力、自我進修）及廣度（對單位或社會之貢獻、經驗傳承、影響力）等各方面進行評選。
  2. 機構（團體）類：針對參選者就社工執業安全預防、通報、復原及救濟機制，或維護社工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防護之支持性措施等各方面進行評選。

## 捌、評審標準

### 一、社工類：

- (一)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之服務年資：年資計算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得合併計算。
- (二) 各表揚獎項類別、名額可依評選考量適予修正，以資鼓勵。
- (三) 表揚類別及標準：

獎項類別	表揚資格	評分項目	名額
終身成就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滿 30 年，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不限在職，退休亦可。</li> <li>2. 長期致力於社會工作實務及發展。</li> <li>3. 對社會工作具重要影響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li> <li>4. 不受限於近 3 年內接受過市級以上表揚，不列為參選者範圍之推薦原則。</li> <li>5.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li> <li>2. 對單位或社會之貢獻</li> <li>3. 經驗傳承</li> <li>4. 工作專業性</li> </ol>	1
特殊貢獻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限定年資，惟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不限在職，退休亦可。</li> <li>2. 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相關事蹟，對社會工作專業產生影響。</li> <li>3. 不受限於近 3 年內接受過市級以上表揚，不列為參選者範圍之推薦原則。</li> <li>4.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li> </ol>		3
薪火傳承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滿 20 年，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不限在職，退休亦可。</li> <li>2. 對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使命感。</li> <li>3. 開創服務方案具卓著成效，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或學術發表，對經驗傳承有具體事蹟貢獻。</li> </ol>		5
績優督導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滿 10 年，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其中督導（含主管職）服務年資滿 3 年。</li> <li>2. 長期投入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具督導專業，運用社工督導方法，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成效顯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li> <li>2. 對單位之貢獻</li> <li>3. 經驗傳承</li> <li>4. 工作專業性</li> <li>5. 自我進修</li> </ol>	7
績優社工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 5 年以上，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li> <li>2. 長期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耕耘，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扶植或創新服務方案，或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運用專業方法達成工作目標，成效顯著。</li> </ol>		25
新銳督導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滿 5 年，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其中督導（含主管職）服務年資未滿 3 年。</li> <li>2. 具服務熱忱及督導專業，運用社工督導方法，積極推展創新服務方案及帶領社工人員具有成效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li> <li>2. 工作專業性</li> <li>3. 自我進修</li> <li>4. 個人潛力</li> </ol>	5

獎項類別	表揚資格	評分項目	名額
新銳社工獎	1. 年資2年以上未滿5年，年資需有三分之一於臺中市服務，且現今仍服務於臺中市。 2. 具服務熱忱及社工專業知能，勇於面對社會工作挑戰，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整合資源具有成效者。		12

## 二、機構（團體）類－執業安全獎：

(一) 表揚名額：至多3家。

(二)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1	提供維護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安全防護之軟、硬體設備或措施
2	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或個案檢討會議
3	檢討改善社工執業安全缺失及執業環境
4	建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通報、復原及救濟機制
5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或跨單位合作機制等其他支持措施

## 玖、獎勵方式

一、辦理績優社工表揚典禮，由市長或指派人員代表頒發獎座及下列獎勵品，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給予得獎之社工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肯定及榮譽感，並激勵其他觀禮社工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二、典禮時間：預計114年4月2日辦理，若因應重大情事彈性調整時間，將另行通知。

三、獎勵品：

獎項類別	獎勵品	名額	
(一) 社工類	終身成就獎 4,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1200 元 之花束	1
	特殊貢獻獎 3,5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3
	薪火傳承獎 3,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5
	績優督導獎 2,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7
	績優社工獎 1,5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25
	新銳督導獎 1,5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5
	新銳社工獎 1,2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12
(二) 機構(團體)類	執業安全獎 3,000 元等值禮券、提貨券或禮品	3	

備註：禮券、提貨券或禮品，應辦理所得稅扣繳。

# 114年度臺中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甄選計畫

## 社工類—表揚推薦表

推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成就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薪火傳承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督導獎、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社工獎、 <input type="checkbox"/> 新銳督導獎、 <input type="checkbox"/> 新銳社工獎		
完成 線上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 (相關資料請掃描成一份檔案，檔案名稱為 獎項-姓名，例如：新銳社工獎-王大明) 推薦網址(請以 google 瀏覽器開啟): <a href="https://tinyurl.com/5n8phn4y">https://tinyurl.com/5n8phn4y</a> <b>※未完成線上送件者視同資料不全</b>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現職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臺中縣/市服務年資 <sup>1</sup>	年 月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外縣市服務年資	年 月
身分證號碼		服務總年資	年 月
聯絡電話	(O) (手機)		
聯絡地址	□□□		
E-MAIL			
最高學歷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服務資歷	服務單位(請填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small>(請依序並註明起訖日期)</small>
	範例：社團法人臺中市○○協會	社工員	105.02.01-105.12.31 (計11個月)
	範例：財團法人○○基金會	社工師	107.01.01~迄今 (計4年10個月)
推薦人資料			
推薦單位 (請填寫全銜)			
推薦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sup>1</sup> 年資計算至113年10月31日止，且本市年資需達總年資三分之一以上。

<p>推薦事蹟 內容</p>	<p>(推薦字數限800字以內，可另提供具體貢獻事蹟之數據化資料或參考附件)</p>		
<p>個人其他獲 獎紀錄</p>	<p>(無則免填)</p>		
<p>推薦單位主 管核章</p>		<p>推薦單位 用印</p>	

**備註：**

1. 本案採線上送件，請將推薦資料掃描、合併為1份檔案，於推薦時間截止前，至指定網址 (<https://tinyurl.com/5n8phn4v>) 填寫表單，並上傳推薦資料電子檔。
2. 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線上表單於113年11月30日23:59分關閉)。
3. 檢附資料：
  - (1)各獎項參選者皆須檢附推薦表(請繕打送審並用印)、現職服務證明、年資證明(如加退保資料、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佐證資料(如以往得獎獎狀、近2年考績證明)。
  - (2)若同一單位推薦多人時，請分別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推薦資料電子檔，勿將多人之推薦資料合併為1份。
4. 推薦人資料為本次推薦審查所需，敬請務必填寫。
5. 不予審查之情形：
  - (1)逾期或未至指定網址填寫線上表單、上傳推薦資料。
  - (2)資料不全，經承辦單位通知仍未於時限內補齊。
  - (3)經查核文件不實、錯誤、不符前述推薦原則；或受推薦者於執行社工業務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市得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相關獎勵。
6. 本案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吳社工師，電話：04-2251-3799分機503。

# 114年度臺中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甄選計畫

## 機構(團體)類—表揚推薦表

<b>推薦單位</b> (請填寫全銜)			
<b>完成 線上送件</b>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已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 (相關資料請掃描成一份檔案，檔案名稱為獎項-機構(團體)名稱，例如：執業安全獎-○○基金會) 推薦網址(請以 google 瀏覽器開啟)： <a href="https://tinyurl.com/yv849va5">https://tinyurl.com/yv849va5</a>  <b>※未完成線上送件者視同資料不全</b>	<b>推薦日期</b>	年 月 日
<b>聯絡人</b> (姓名/職稱)			<b>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b>
<b>聯絡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b>			
一、提供維護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安全防護之軟、硬體設備或措施			
二、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或個案檢討會議			
三、檢討改善社工執業安全缺失及執業環境			
四、建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通報、復原及救濟機制			
五、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或跨單位合作機制等其他支持措施			
<b>其他 獲獎紀錄</b>	(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相關獎項，無則免填)		

<p>成果照片</p>	<p>(成果照片需彩色清晰)</p>		
<p>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p>		<p>推薦單位 用印</p>	

備註：

1. 本案採線上送件，請將推薦資料掃瞄、合併為1份檔案，於推薦時間截止前，至指定網址 (<https://tinyurl.com/vv849va5>) 填寫表單，並上傳推薦資料電子檔。
2. 推薦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線上表單於113年11月30日23:59分關閉)。
3. 參選者須檢附推薦表(請繕打送審並用印)、立案證明影本(需蓋單位大小章)及佐證資料(以往得獎獎狀、足以說明辦理社工執業安全業務成效優良之佐證資料)。
4. 聯絡人資料為本次推薦審查所需，敬請務必填寫。
5. 不予審查之情形：
  - (1) 逾期或未至指定網址填寫線上表單、上傳推薦資料。
  - (2) 資料不全，經承辦單位通知仍未於時限內補齊。
  - (3) 經查核文件不實、錯誤、不符前述推薦原則；或受推薦者於執行社工業務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市得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相關獎勵。
6. 本案聯絡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吳社工師，電話：04-2251-3799分機503。